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分析

臺中市地方稅捐及罰鍰行政救濟申請人性別差異分析

110 年 8 月

壹、確認識題與問題

一、前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¹第 2 條要求締約各國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包括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第 15 條要求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於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之法律行為能力，並就使用法院與進行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舉凡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或罰鍰時，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賦予其「復查」之權利；而對於嗣後之復查決定再有不服時，循序可依訴願法第 1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即為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核課或罰鍰等得主張其行政救濟權益之程序。各該階段行政救濟等程序於其所屬法令規定未因性別而異，惟是否即屬真正的平等？或有如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7 段所言，婦女有無法行使和主張自己權利之因素。

本案即藉由男女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之核課或罰鍰有異議而循行政救濟之比率，探討兩者之間是否有差異？差異產生之可能因素，進而研析解決之道以縮短差距。

¹ 民國(以下同)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在 70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我國於 96 年加入，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100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現況分析

地方稅包括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田賦（目前停徵），就 107 年至 109 年（以下簡稱本統計期間）而言，納稅義務人不服前揭稅捐之核課，申請復查者以使用牌照稅居多，依次分別為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而印花稅僅 3 案，除 1 名男性納稅義務人外，餘均為法人團體，尚無契稅及娛樂稅之復查申請案，是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不列入本案分析。

（一）納稅義務人循行政救濟之性別分析

以申請復查人數觀之，本統計期間內申請復查之男性比率為 67.22%，女性則為 32.78%，男性比率高於女性 2 倍；惟本市男女納稅義務人數本不相當，就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而言，或因臺灣傳統「家產不落外性」及「傳子不傳女」觀念，雖近年來政府積極倡導性別平等並推動各項相關措施，差距已逐漸縮小，惟男性持有土地房屋者，仍較女性為多；而車輛所有者，因女性保險人之保險費均較同年齡層男性為低，多數人為獲取較低保險費，選擇將車輛登記在女性家人名下，因而使用牌照稅之納保義務人則以女性居多。如以男、女性復查申請人占其各自開徵件數之比率來看，男性亦約為女性之 2 倍。而對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訴願決定駁回而續循行政救濟程序者，女性比率則比男性為少，提起行政訴訟之比率差距更大。

表 1 107 年至 109 年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含罰鍰）復查申請性別概況表

單位：件

稅目	小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土地增值稅	88	100.00	59	67.05	29	32.95
地價稅	95	100.00	64	67.37	31	32.63
房屋稅	34	100.00	24	70.59	10	29.41

使用牌照稅	204	100.00	136	66.67	68	33.33
合計	421	100.00	283	67.22	138	32.7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

圖 1 107 年至 109 年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含罰鍰）復查申請性別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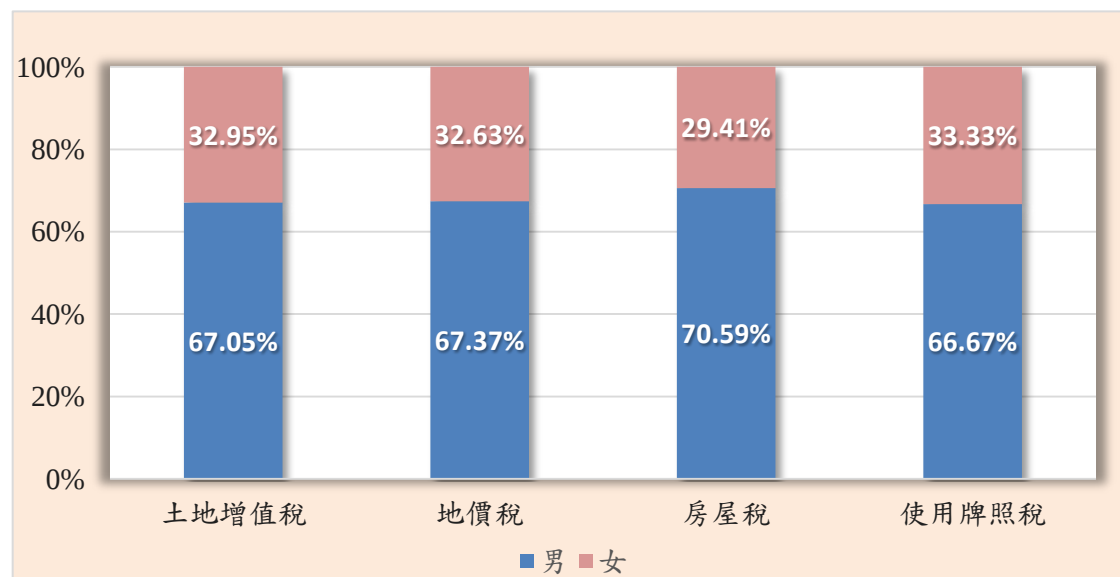


表 2 107 年至 109 年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含罰鍰）復查申請性別分析表

單位：件

稅目	男			女		
	開徵 件數	復查 件數	比率 (%)	開徵 件數	復查 件數	比率 (%)
土地增值稅	123,984	59	0.048	89,449	29	0.032
地價稅	1,664,814	64	0.004	1,499,887	31	0.002
房屋稅	2,031,348	24	0.001	1,779,375	10	0.0006
使用牌照稅	1,305,498	136	0.01	1,515,136	68	0.005
合計	5,125,644	283	0.006	4,883,847	138	0.003

資料來源：本市 107-109 年各稅開徵查定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

表 3 不服復查決定續循訴願程序之性別概況表

單位：件

合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37	100.00	26	70.27	11	29.7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

表 3-1 不服復查決定續循訴願程序之性別分析表

單位：件

合計			男			女		
復查決定 維持原處分	提起訴願		復查決定 維持原處分	提起訴願		復查決定 維持原處分	提起訴願	
		比率(%)			比率(%)			比率(%)
136	37	27.21	92	26	28.26	44	11	25.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

表 4 不服訴願決定續提起行政訴訟之性別概況表

單位：件

合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8	100.00	7	87.50	1	12.5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

表 4-1 不服訴願決定續提起行政訴訟之性別分析表

單位：件

合計			男			女		
訴願決定 駁回	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決定 駁回	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決定 駁回	提起行政訴訟	
		比率(%)			比率(%)			比率(%)
32	8	25.00	22	7	31.82	10	1	1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

（二）納稅義務人撤回復查申請之性別分析

本局於受理復查後，經審認原處分法令及事實明確，為疏解訟源，即利用協談機制，向納稅義務人說明，經獲瞭解而願意撤回復查者，以本統計期間而言，女性比率居多，因女性性情較為溫和，願意傾聽承辦人員講解並共同討論，較易理解事實狀態及法令依據。

表 5 納稅義務人撤回復查之性別概況表

單位：件

合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186	100.00	121	65.05	65	34.9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

表 5-1 納稅義務人撤回復查之性別分析表

單位：件

合計			男			女		
申請復查	撤回復查		申請復查	撤回復查		申請復查	撤回復查	
		比率(%)			比率(%)			比率(%)
421	186	44.18	283	121	42.76	138	65	47.1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

（三）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各年齡層性別分析

低年齡層或許因尚未有財力購置財產，負有納稅義務者為少數，故申請復查數僅個位數，不具分析意義；隨著年齡增長，女性申請復查者逐漸增加，或因教育程度增加、見識廣，較會主張自己權益。惟就兩性比較而言，各年齡層男性申請人大於女性，逾 60 歲者差距愈大，或因這年齡層女性與社會接觸機會少，不知如何主張自己權益。

表 6 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各年齡層性別分析表（以 30 歲為級距）

單位：件

年齡層	小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0-30	32	100.00	26	81.25	6	18.75
31-60	239	100.00	150	62.76	89	37.24
61以上	150	100.00	107	71.33	43	28.67
合計	421	100.00	283	67.22	138	32.7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

圖 2 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各年齡層性別分析圖（以 30 歲為級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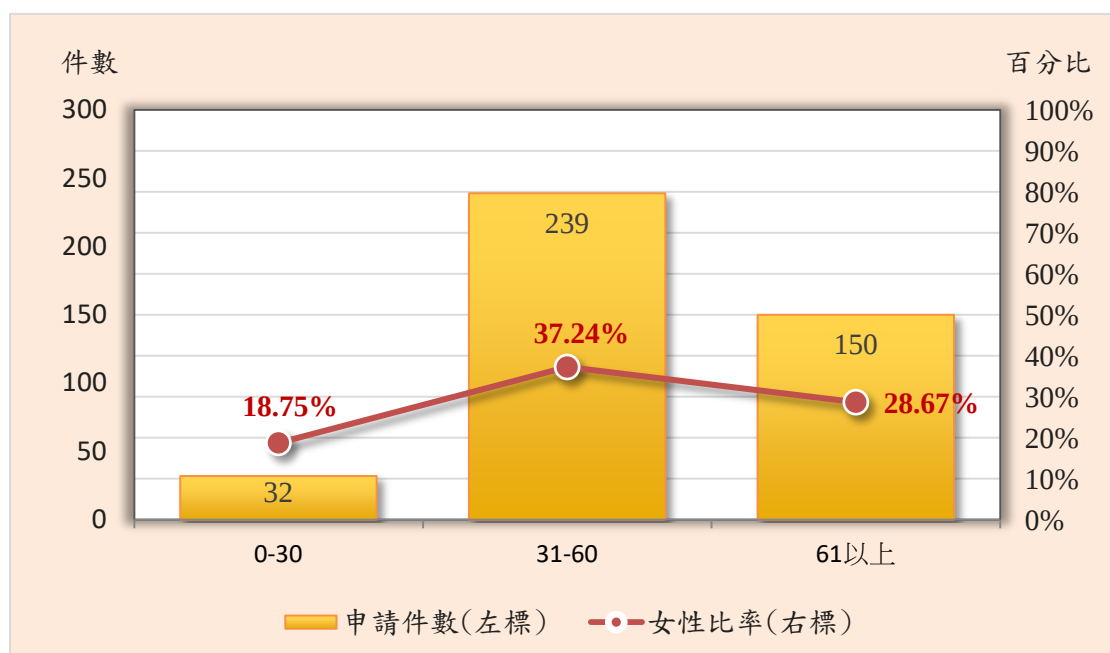


表 7 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各年齡層性別分析表（以 10 歲為級距）

單位：件

年齡層	小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0-10	1	100.00	1	100.00	0	0.00
11-20	3	100.00	2	66.67	1	33.33

21-30	28	100.00	23	82.14	5	17.86
31-40	50	100.00	28	56.00	22	44.00
41-50	88	100.00	59	67.05	29	32.95
51-60	101	100.00	63	62.38	38	37.62
61-70	99	100.00	70	70.71	29	29.29
71-80	34	100.00	23	67.65	11	32.35
81以上	17	100.00	14	82.35	3	17.65
合計	421	100.00	283	67.22	138	32.7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

(四) 以區域差異分析，臺中縣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直轄市²後，臺中市政府致力於促進區域發展平衡，縮短城鄉差距。本統計期間原臺中縣市女性復查申請比率，分別為原臺中市 34.76%、原臺中縣 30.81%，尚無明顯差距，表示臺中市政府推行具有相當成效。

表 8 原臺中縣市復查申請性別分析表

單位：件

年齡層	合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原臺中市	210	100.00	137	65.24	73	34.76
原臺中縣	211	100.00	146	69.19	65	30.81
合計	421	100.00	283	67.22	138	32.7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

² 臺中市與臺中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臺中市轄區包含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及南屯區等 8 行政區；原臺中縣轄區包含 3 市（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5 鎮（大甲鎮、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東勢鎮）、13 鄉（龍井鄉、大肚鄉、大安鄉、外埔鄉、后里鄉、潭子鄉、大雅鄉、神岡鄉、石岡鄉、新社鄉、霧峰鄉、烏日鄉及和平鄉）。

貳、定義預期目標

一、對成果目標的訴求

「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為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課或罰鍰等得主張其救濟權益之程序，分別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訴願法第 1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條文內容未因性別而異，惟是否即屬真正的平等？依據前揭數據所示，男性納稅義務人循行政救濟程序者多於女性，是否因女性納稅義務人接收救濟途徑之資訊未若男性多，或因職場、家庭兩頭忙而無暇洽辦該項業務等因素而消極放棄，期能提供更友善之方式，俾利女性瞭解相關規定並得主張其權益。

二、訂定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

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不服時，循「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方式辦理，就稽徵機關力求「疏解訟源」目標而言，當然企盼行政救濟件數逐漸減少，惟納稅義務人提起救濟程序為其自由意願，稽徵機關尚難掌握，難以數字訂定目標值，僅求循該救濟程序之比率不因性別而有明顯差異，即無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7 段所言，婦女有無法行使和主張自己權利之因素。

三、相關法規

- (一) 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
- (二) 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 (三)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四)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

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五) CEDAW 第 15 條：「1.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2.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六)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7 段：「婦女可能因其性別而受到歧視。性別一詞是指社會構建的男女身份、屬性和角色及社會對男女生理差異賦予的文化含義，常見於司法系統及其機構。《公約》第 5 條(a)項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查明並掃除使婦女無法行使和主張自己的權利及妨礙她們獲得有效補救措施的基本社會和文化障礙，其中包括性別陳規定型觀念。」。

叁、發展選擇方案

一、發展可供選擇的方案

(一) 方案 1-多樣化的宣導

- 1.原處分加註宣導提醒文字，對象即為納稅義務人，屬最直接之方式。
- 2.印製文宣手冊，除放置於本局及八分局供民眾索取外，並於各宣導場合發放。
- 3.宣導活動女性化，選擇於母親節或婦女節等屬於女性節日舉辦，或設計女性較感興趣之活動主題。安排租稅宣導講師至媽媽教室或長青學苑加強宣導，有助於協助年長者及新住民女性。
- 4.發布新聞稿或以活潑文字、漫畫式圖片於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中市稅輕鬆」宣導，對象囊括年長者及年輕族群，面面俱到。

(1) 本局 Facebook 粉絲總計近 5 萬人，女性粉絲占 64%，

男性粉絲則為 36%，於粉絲專頁宣導，有利增加女性觸及人數。

(2) 依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調查分析³，除不固定時間外，一般民眾主要上網時段集中於 18:00~23:59，倘運用本局粉絲頁宣導，可設定於 20:00 左右時間PO文，利於女性民眾結束家務後利用歇息時間進入社群網站接收訊息。

(二) 方案 2-暢通的行政救濟管道

- 1.提供多元之申請方式：書面申請（包括郵寄及傳真）、本局網站線上申辦及手機 APP 應用程式（中稅 e 把照）。
- 2.設置關懷櫃臺：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女性毋庸抽取號碼牌即可優先獲得諮詢，對於不知如何繕寫申請書或書寫有困難者將可獲得協助。

二、延伸議題

(一) 以各種宣導方式滿足納稅義務人「知」的權利後，應再予重視其執行面是否有窒礙之處；多數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爭議均採申訴之途徑，惟對於行政救濟程序卻一知半解，甚有不知如何繕寫申請書者。再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至 108 年對於「法律諮詢」案件申請人之性別統計⁴，男性平均 45%、女性平均 54%；由此可見，女性對於救濟程序，需要協助之程度較男性為高。

(二) 除藉由原案承辦人、全功能服務櫃臺及電話客服人員輔導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⁵施行後，各稅捐稽徵機關均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其任務之一即為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希藉由納保官之協助，避免婦女有欲循行政救濟管

³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上網時段及使用內容統計。

網址：<https://report.twnic.tw/2020/>

⁴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諮詢」案件申請人年度性別統計。

網址：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publicer_new_detail&Sn=2&id=17

⁵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我國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道卻不知如何著手之窘境。至於可尋求納保官協助之訊息，仍有賴於各種宣導方式之傳達。

肆、分析並提出建議

評量指標	方案1 (多樣化之宣導)	方案2 (暢通之行政救濟管道)
觸及人數	1.原處分加註宣導文字者，可達全部納稅義務人。 2.印製文宣手冊、發布新聞稿、臉書 PO 文或利用各式講習會及活動場合宣導者，僅為接觸或參與之民眾。	1.書面申請可觸及者，為全部納稅義務人；即便係書寫有礙或不方便者，仍有關懷櫃臺及納保官可以協助。 2.網站線上申辦及手機 APP 應用程式者，為有使用習慣之納稅義務人。
推廣成效	1.繳款書囿於版面，字體小且另有其他宣導資訊，納稅義務人或有疏忽之可能；而以函處分者，則較不可能遺漏訊息。 2.印製文宣手冊及利用各式講習會及活動場合宣導者，可利用溝通方式，直接收推廣之效。 3.新聞稿、臉書 PO 文之推廣成效則受限於民眾之使用習慣。	納稅義務人可依使用習慣自行選擇申請方式；對於書寫不便者，另有輔導之管道，推廣無礙。
確保不同性別	均可受益	均可受益

平等受益		
政策效益 持續性	各不同型式之宣導作為均會持續進行，尚無效益中斷之虞。	持續提供不同之申請管道，尚無效益中斷之虞。
經費評估	除印製宣導文宣外，尚無額外之經費。	無額外之經費。
可行性	無窒礙難行之處。	無窒礙難行之處。

「多樣化之宣導」及「暢通之行政救濟管道」2 方案，相輔相成，屬可併存運用。

伍、溝通政策

課稅正確、納稅義務人理解以至疏解訟源，為本局致力之政策目標，惟行政救濟為納稅義務人之權益，本局對於欲採行此程序者，仍本著最佳服務精神協助納稅義務人。為確實執行各項方案，須與本局各相關單位溝通研擬因應措施，以期達成宣導的日常化及服務層面的深化。

一、對象：本局宣導單位

研擬分析不同族群對象應採取之宣導策略、運用淺顯且具吸引力之字眼俾憑民眾瞭解並加深印象。

二、對象：原處分承辦人員、全功能服務櫃臺及電話客服人員

加強專業訓練，俾便提供民眾更多之訊息，協助其行政救濟程序之進行。

三、對象：租稅講師

參與諸如以媽媽教室或長青學苑等成員為租稅講習對象時，對於年長及新住民女性，加強輔導以提供適時之協助。

陸、評估與監督

(一)計畫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法務科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落實監督各項政策之執行與進度，關注相關比率之變化，定期滾動式檢討執行績效並適時修正各項方案之細部工作內容。